**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为给患者和职工提供更好的生活便利服务，营造和谐医院文化，现拟在新区住院部一楼大厅大屏旁边增设咖啡、冷热饮及简餐店。另拟在新区住院部一楼超市侧增设水果鲜花店。

（二）为满足患者和职工生活需求，提高患者及职工满意度，医院决定在新区第一住院楼、门诊楼、儿科综合楼等处设置22台自助售货机。

**★二、标的情况**

**包1、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内容** | **场地面积（**m²**）** | **地点** | **最低限价****（万元/年）** | **服务期限** |
| 1 | 咖啡、冷热饮及简餐店 | 40 | 新区住院部一楼大厅大屏旁边 | 28.80 | 三年 |
| 2 | 水果花店 | 30 | 新区住院部一楼超市侧 | 21.60 | 三年 |

**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明细** | **数量** | **地点** | **最低限价****（万元/年）** | **服务期限** |
| 3 | 自助售货机（单台占地面积不超过2m²） | 22台 | 第一住院楼、儿科综合楼、门诊楼、全科医师楼 | 7.7 | 三年 |

**★三、服务内容**

1. 服务要求

**包1：咖啡、冷热饮及简餐店**

1.经营范围：限销售各类咖啡、冷热饮及面包、蛋糕、三明治、甜品、轻食等简餐，不含预包装食品，不得销售含酒精饮品，禁止使用明火烹饪。

2.由供应商对场地进行装修，现场家具、设备、餐具等均由供应商提供。店内应整洁卫生、布局合理，设有无障碍通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卫生防疫要求，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3.经营所需证照由供应商负责办理。

4.供应商承担经营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按照水电表据实单独缴纳。

5.人员要求：根据服务范围和经营情况进行人员配置，服务人员保持相对固定，且均需保证人员到岗前取得食品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

6.食品质量要求：所采购食品原材料须保障用餐需求，新鲜、无腐烂、变质、过期等原材料，所售食品需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7.定期对店内设备、器具进行清洁和消毒，保持店内和门前环境整洁卫生。

8.医院院区内无条件提供配送服务。

9.配合医院开展健康宣教活动，如针对特殊人群（如糖尿病患者、体重管理对象）提供低糖或无糖饮品。

10.营业时间原则上建议24小时营业，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营业时间。供应商不得擅自停业，确因特殊原因需临时闭店，需至少提前3日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报备。

**11.供应商不得售卖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禁止售卖的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包2：水果花店**

1.经营范围：限鲜花、水果，禁止销售预包装果切、腌制水果。

2.保证鲜花、水果存货充足、新鲜、无破损、腐烂、变质，满足患者及职工要求；

3.供应商负责鲜花、水果的采购、运输、储存等，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自行提供有利于鲜花、水果的运送、存储工具，保证不洒、不漏。

4.鲜花、水果的存放和加工、制作须在店面内进行，供应商自行配备相关设备和工具并应保持所处环境的干净整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负责相应公共区域（运输主要途径区域、门前三包区域）的卫生清理工作。

5.供应商承担经营期间所产生的电费，按照电表据实单独缴纳。供应商经营期间若需接入水管，按照水表据实单独缴纳。

6.定期对店内设备、器具进行清洁和消毒，保持店内环境整洁卫生。

7.医院院区内无条件提供配送服务。

8.营业时间原则上全年无休，供应商不得擅自停业，确因特殊原因需临时闭店，需至少提前3日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报备。

**9.若因供应商售卖的鲜花导致发生过敏反应，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供应商不得售卖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禁止售卖的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包3：自助售货机**

1.经营项目：限销售预包装食品饮料、生活用品、母婴用品（需符合婴幼儿用品安全标准）。不得售卖药品、医疗器械、香烟、所有含酒精类商品、管制刀具、自制食品等，禁止在自助售货机外摆放其它自助租售设备（含自助咖啡机、自助调饮机等）。

2.经营场地：自助售货机摆放场地限采购人指定场地，不得随意摆放，不得对经营场地进行装修改造（含广告张贴），不得占用医院应急通道、人流物流通道，不得影响医院现有服务设施正常使用，禁止遮挡消防设施及医疗标识系统，经营期间须服从医院因工作需要对经营场地的调配安排。

3.经营员工须持健康证上岗，货品陈列整齐，保持经营设备干净卫生并定期清洁消毒并留存记录备查。

4.经营时间建议每天24小时，不得随意暂停经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暂停经营的，须至少提前3天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报备（经营设备维修维护情形除外），并在自助售货机显著位置张贴通知。

5.所售商品按市场价来设定且不得高于市场价（市场价指：周边大型超市、连锁超市的同类产品正常销售价格），不得损害消费者权益，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所有商品必须明码标价，未明码标价商品不得售卖。被消费者举报属实或经采购人日常检查发现问题，立即赔偿消费者购买商品原价3倍金额，且必须当天整改到位。若3天内仍未调整价格则向医院支付违约金（按发现之日起累计天数该商品销售总额的10倍）。

6.不得销售“三无”产品、过期商品、伪劣用品及不洁食品。供应商出售的商品造成消费者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在经营过程中出现食品安全、质量安全、设备安全及故障等问题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供应商负责经营场地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触电、火灾、失盗等不安全的事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应赔偿和法律责任，与医院无关。

**8.供应商不得售卖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禁止售卖的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商务要求

包1、包2

（一）合同履约地点：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

（二）服务期限：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管理费缴纳方式：供应商应每三个月向采购人支付一次，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第一期，以后每三个月的第一个月前5个工作日内缴纳本期管理费。

（四）**如经营场地被征用、拆迁或因政策原因该场地移交第三方，或医院因管理需要对经营场地有新的用途规划，或主管部门要求不得再履行本项目或合同时，不视为医院违约，医院不承担违约责任。医院提前一个月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1个月内无条件返还使用的经营场地，已缴纳的管理费医院按实际发生据实结算。若供应商未按约定返还使用的经营场地的，每逾期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五）其他要求：

1.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取得成交通知书后，由成交供应商在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交纳至医院指定账户，医院确认收款后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拒不整改或赔偿损失的；

1.2违反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拒不支付给医院造成各种损失的赔偿、补偿和违约金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仍需支付；

1.3成交供应商将经营场地用于违法活动的。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若无上述现象或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服务期满后，其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2.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禁止有噪声、有毒有害等环境污染或不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经营活动。成交供应商经营场地不得用于任何违法的行为，否则医院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收回经营场地。

3.成交供应商必须通过市场监督、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合法审批并取得与经营有关且必备的证照后才能开展经营活动。必须无条件接受市场监督、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所经营商品进行食品安全、经营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和医院相关管理部门对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环境卫生、院感控制等的监督管理，发现的问题必须限期整改。

4.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经营场地出借给他人使用或以合作名义进行租赁或转租，不得改变经营场地的用途。成交供应商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卫生许可证、健康证等证照应及时办理，且相关的市场监督、卫生等证照记载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为成交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否则视为其转租的直接证据，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5.所售产品按市场价设定且不得高于市场价（市场价指：周边水果店、花店、各类咖啡店、冷热饮店、简餐店的同类产品价格），不得损害消费者权益，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所有商品必须明码标价，未明码标价商品不得售卖。被消费者举报属实或经采购人日常检查发现问题，立即赔偿消费者购买商品原价3倍金额，且必须当天整改到位。若3天内仍未调整价格则向医院支付违约金（按发现之日起累计天数该商品销售总额的10倍）。

6.不得销售伪劣、过期、变质和不洁食品。成交供应商出售的商品造成顾客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在经营过程中出现食品安全、设备安全及故障等问题时，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负责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防止火灾、失盗等不安全的事故。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医院无关。如对经营场地进行装修改造及维修时，应首先征得医院书面同意，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医院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发现销售过期变质商品向医院支付2000元/次违约金，发现销售与本次采购内容无关的产品向医院支付2000元/次违约金，每有一次投诉（院内或院外）一经核实向医院支付2000元/次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在经营过程当中因受到行政部门处罚的，每有一次向医院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成交供应商除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以外，还必须向医院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由成交供应商在每季度支付管理费用时一并缴纳。

9.安全要求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期终止，成交供应商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用电安全、消防安全、环境安全等一切人身安全责任。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10.其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签订合同时共同协商解决。

（六）验收：

1.验收标准：按国家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2.履约验收程序：整体验收。

3.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正式营业后30日内。

4.技术履约验收内容：严格按照竞选文件、成交合同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要求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商务履约验收内容：严格按照竞选文件、成交合同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内容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

（七）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违约责任：

（1）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应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供应商提前终止合同的，已缴纳的当期管理费不予退还；医院提前终止合同的，已缴纳的当期管理费按实际运营天数据实结算。

2.争议解决办法：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包3**

1. 合同履约地点：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
2. 服务期限：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管理费缴纳方式：供应商应每三个月向采购人支付一次，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第一期，以后每三个月的第一个月前5个工作日内缴纳当期管理费。

（四）签订合同后，供应商须在7日内正式营业。

（五）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为所有投入本项目的自助售货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六）供应商不得擅自增加自助售货机合同约定的数量。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调减自助售货机合同约定运营数量的，医院不予调减管理费。医院因管理需要要求供应商调减自助售货机运营数量的，按照管理费平均每台费用相应调减应缴纳的管理费，已缴纳的管理费按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七）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禁止有噪声、有毒有害等环境污染或不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经营活动。供应商经营场地不得用于任何违法的行为，否则医院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收回经营权。

（八）供应商必须通过市场监督、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合法审批并取得与经营有关且必备的证照后才能开展经营活动。必须无条件接受市场监督、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院内相关职能部门对所经营商品进行食品安全、经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必须限期整改。必须无条件配合医院处理消费者的投诉并限期整改。

（九）医院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发现销售三无商品或过期变质商品向医院支付2000元/次违约金；发现销售药品、医疗器械、香烟、所有含酒精类商品、管制刀具、自制食品及超过合同约定（或院方要求）数量摆放自助售货机的、在自助售货机外摆放其它自助租售设备的等情形向医院支付2000元/次违约金；每有一次投诉（院内或院外）一经核实向医院支付2000元/次违约金；供应商在经营过程当中因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有一次向医院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供应商除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以外，还必须向医院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供应商在每次支付管理费用时一并缴纳。

（十）如经营场地被征用、拆迁或因政策原因该场地移交第三方，或医院因管理需要对经营场地有新的用途规划，或主管部门要求不得再履行合同时，不视为医院违约，医院不承担违约责任。医院提前一个月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1个月内无条件返还使用的场地，已缴纳的当期管理费按实际发生据实结算。若供应商未按约定返还使用的场地的，每逾期一日，将扣除履约保证金2%的违约金。

（十一）其它要求：

1.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取得成交通知书后，由成交供应商在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交纳至医院指定账户，医院确认收款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拒不整改或赔偿损失的；

（2）违反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拒不支付给医院造成各种损失的赔偿、补偿和违约金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部分不予退还，不足部分仍需支付；

（3）成交供应商将经营场地用于违法活动的。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若无上述现象或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服务期满或合同按约定终止后，其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2.其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签订合同时共同协商解决。

（十二）验收：

1.履约验收程序：整体验收。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正式营业后30日内。

3.技术履约验收内容：严格按照竞选文件、成交合同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要求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商务履约验收内容：严格按照竞选文件、成交合同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内容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

（十三）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违约责任：

（1）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应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供应商提前终止合同的，已缴纳的当期管理费不予退还；医院提前终止合同的，已缴纳的当期管理费按实际运营天数据实结算。

2.争议解决办法：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注：“★”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